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高碑店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涞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7月8日



联系人：张东升 臧垒

联系地址：涞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山街66号

联系电话：0312-7321303

邮政编码：074300